

嘉義市體育獎勵金設置要點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修訂實施

97年6月10日府教體字第0970079796號函修正

98年10月15日府教體字第0981507616號函修正

103年3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31504315號函修正

106年1月3日府教體字第1061500022號函修正

107年4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71506032號函修正

110年8月3日府教體字第1101512408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致力體育運動，特訂定「嘉義市體育獎勵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獎勵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對象：

1. 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生、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函報本府核備之參賽人員。
2.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者。
3.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經函報本府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賽事，經本府核備者。

（二）獎勵種類：

1. 團體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依競賽規程明文規定賽項名稱為團體賽，且其成績不以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為主（機關團體不包括在內）。
2. 個人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三）競賽分級：

1. 國際性比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規定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
2. 全國性比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第二類）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3. 區域性比賽：係指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申請獎勵之團隊（選手）參加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以亞、奧運、世運會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為限，且該項賽事報名組別及該項需求達六縣市（含直轄市）以上團隊（選手）參加。
4. 前目所提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須為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合稱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團體），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四）獎勵標準：

1. 全國性比賽：

(1)個人成績部份：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 手	教 練
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 會暨球類 聯 賽 、全國小 學田徑錦 標賽暨球	第一 名	五 萬 元	一 萬 元
	第二 名	四 萬 元	八 千 元
	第三 名	三 萬 元	六 千 元
	第四 名	二 萬 元	五 千 元
	第五 名	一 萬 元	四 千 元

(2)團體成績部份：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 手	教 練
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 會暨球類 聯 賽 、全國小 學田徑錦 標賽暨球	第一 名	三 萬 元	一 萬 元
	第二 名	二 萬 元	八 千 元
	第三 名	一 萬 元	六 千 元
	第四 名	六 千 元	五 千 元
	第五 名	四 千 元	四 千 元

類聯賽	第六名	八千元	三千元
	第七名	六千元	二千元
	第八名	四千元	一千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二十五萬元	五萬元
	第二名	十八萬元	三萬元
	第三名	十二萬元	二萬元
	第四名	七萬元	一萬元
	第五名	五萬元	八千元
	第六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七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八名	一萬元	三千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一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一名	六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四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二萬元	三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一名	五萬元	八千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三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一千元

類聯賽	第六名	三千元	三千元
	第七名	二千元	二千元
	第八名	一千元	一千元
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第二名	十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名	九萬元	四萬元
	第四名	六萬元	二萬元
	第五名	五萬元	一萬六千元
	第六名	三萬元	一萬元
	第七名	二萬元	八千元
	第八名	一萬元	六千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一名	五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四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第五名	八千元	二千元
	第六名	五千元	一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一名	六萬元	一萬五千元
	第二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三名	三萬元	八千元
	第四名	二萬元	六千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一名	四萬元	一萬元
	第二名	三萬元	八千元
	第三名	二萬元	五千元
	第四名	一萬元	三千元

2. 區域性比賽：

名次	選手	教練
第一名	五千元	三千元
第二名	四千元	二千元
第三名	三千元	一千元

名次	選手	教練
第一名	三千元	五千元
第二名	二千元	四千元
第三名	一千元	三千元

3. 上列屬團體成績部分，選手獎勵金計算方式： $(金額 \times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 (金額 \times 1/2 \times 【報名人數 -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 上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之球類聯賽部分，屬最優級組（甲或 A 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發放；屬次優級組（乙或 B 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二分之一發放。

5. 田徑男子十項、女子七項及馬拉松，以個人成績標準一·五倍發放。

6. 全國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1) 個人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五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 (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 (2) 團體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以團體為單位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一〇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 (萬元)	5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 (1) 個人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2) 團體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團體金牌之個別選手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8. 破紀錄獎勵金部份：(指導教練比照選手辦理)。

- (1) 破市運、中小學聯運紀錄每人每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接力賽實際出賽獲獎選手合發給獎勵金一萬元，教練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2) 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
(3) 破全國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
(4) 破全國紀錄：新台幣十五萬元。

9. 國際性比賽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以全國運動會標準二倍發放；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及世界正式錦標賽比照全國運動會標準發放。

三、申請原則：

(一)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比賽結束之日起三週內向本府教育處提出，否則以棄權論。

1. 本府核定參賽公文影本，如係屬國際性比賽，則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所核發之相關公文。
2. 印領清冊(如附表)。
3. 戶籍證明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教練、本市在職教職員及在本市就讀學生免繳交。
4. 比賽秩序冊影本。
5.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以主辦單位出具證明為主)。
6. 區域性比賽需另檢附原核備報名表影本。

(二) 國際性比賽，請於比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上述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若需補正資料應於本府限定時間內完成，否則以棄權論。

(三) 參加個人比賽並參加團體(成隊)賽者，二者均可申請，如團體(成隊)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獎勵金(例如：個人取得金、銀、銅牌累計者為團體總成績，而非團體賽)。

(四) 凡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金必須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自比賽之日起向前推算)，惟全國性比賽之設籍不在此限。

(五) 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所申請之區域性比賽體育獎勵金以該校所發展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及運動社團之賽項為原則，惟另經校方同意提出核備申請之運動賽項，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預賽、會前賽、積分賽、長春組、場地組、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

五、申請區域性比賽獎勵者，選手(團隊)每年最多以申請三次為原則，每人每次最高申請額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六、本市各機關團體(含學校)申請獎勵金者，於賽前函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報府核備時，應先依本要點自行審查。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依競賽日期併佐以申請補助順序為原則辦理，另該預算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及相關核銷無法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二週完成核銷者，原則停止受理該年度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件，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參加

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印領清冊

單位：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					
名次					
金額					
蓋章					
聯絡電話					
撥款戶名及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註：因本府財政稅務局規定本案一律撥入個人帳戶，請申請人務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身份證字號係撥款所需要，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撥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